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

力」組第 6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呂明蓁委員。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委員建議：

針對各局處 112 年 1-5 月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一)勞工局工作報告：

1. 附表計畫活動名稱可以具體一些，不要只寫性別平等，另內容概述也請補述具體辦理內容摘要，辦理活動名稱只有性別平等對參與者來說不夠吸引力或只是口號宣導，建議之後具體並可以課程名稱有吸引力一點、活動規劃更有吸引力。
2. 建議爾後資料呈現加入工會女性參與幹部比例，嘗試統計以了解女性參與決策情況。

(二)農業局工作報告：

1. 附表計畫活動名稱可以具體一些，不要只寫性別平等，另內容概述也請補述具體辦理內容摘要(會後已補)。
2. 以家政班方式辦理，參與者以女性居多，未來可以用其他課程將針對男性加強辦理。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

1. 工作計畫目標是培力基層婦女，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改善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成效指標每年補助 5 個團體，但這些社區發展協會宣導家庭暴力、婦女福利等是不是都掛個紅布條?這對於女性參與決策是沒有幫助的，而且跟母親節活動、手作等與 CEDAW 宣導沒有什麼關聯，對考核沒有幫助。
2. 社會局很努力辦理多場次，但參加對象僅呈現量化，是否有達到宣導的效果有待確認，應該加強具體說明內容及宣導方式。
(社會局已修正補充)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

1. 後續補上辦理情況(會後已補)。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建議青年事務委員會代表參加跨局處會議。

(六)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報告：

1. 建議團體連繫平台可以讓本委員會委員們列席。

(七)教育局工作報告：

1. 經費疑將國際教育經費全數納入，爾後請寫與性別預算有關即可。

(八)文化局工作報告：

1. 推動策略是國際交流，資料呈現辦理內容與國際交流無關，爾後請提供正確資料。
2. 建議邀請一些赴國外參加性別平等的專業人員分享經驗，請下半年改善。

(九)觀光旅遊局工作報告：

1. 觀旅局應該很多交流，應該要想辦法找出與性別平等相關的作為，期待下半年能呈現更多符合性別平等活動。
2. 本次工作報告與國際交流、性別平等較無相關，請觀旅局調整下半年提交與性平相關之推動策略。

七、 提案討論：無。

八、 臨時動議：

- (一) 主席：向大會提案「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 2 名代表列席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決議：通過，提案大會。

九、 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